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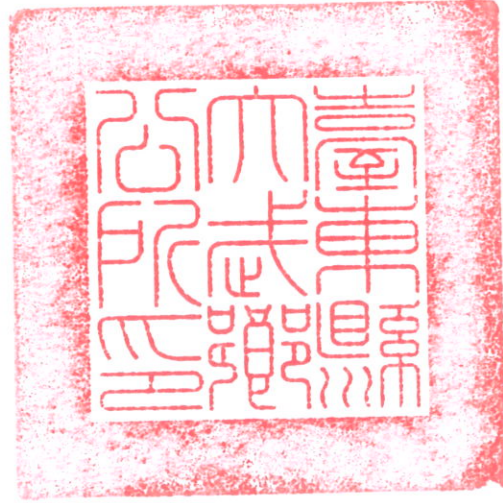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武鄉民字第112001055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。

附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修正各1份。

鄉長黃建賓

裝

訂

線